

河南省公安厅 2025 年全省民警被装

面料采购项目

(包 4)

采购合同

二〇二六年三月



河南省公安厅 2025 年全省民警被装

面料采购项目

(包 4)

采购合同

二〇二六年三月

# 河南省公安厅 2025 年全省民警被装 面料采购项目 (包 4)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张家港市宏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公安厅 2025 年全省民警被装面料采购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44），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 4 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合 同 条 款

###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面料类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一线冬执勤服上衣面料)，有效门幅不低于1.42米	米	140380.8	49.82	6993771.46	质保期4年
面料类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一线冬执勤服裤子面料)，有效门幅不低于1.42米	米	97138.5	49.35	4793784.98	质保期4年

面料类	聚酯莱赛 尔四面弹 覆膜加厚 平纹布 藏 蓝色(一线 交警冬执 勤服上衣 面料), 有 效门幅不 低于 1.42 米	米	17167.19	49.82	855269.41	质保期 4年
面料类	聚酯莱赛 尔四面弹 覆膜加厚 平纹布 荧 光黄色(一 线交警冬 执勤服上 衣面料), 有效门幅 不低于 1.42 米	米	8526.75	49.82	424802.69	质保期 4年

面料类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一线交警冬执勤服裤子面料), 有效门幅不低于 1.42 米	米	17621.95	49.35	869643.23	质保期 4 年
面料类	聚酯覆膜平纹布 藏蓝色(交警短款防寒服), 有效门幅不低于 1.46 米	米	39564.12	37.13	1469015.78	质保期 4 年
面料类	聚酯覆膜平纹布 荧光黄色(交警短款防寒服),	米	10345.79	37.13	384139.18	质保期 4 年

	有效门幅 不低于 1.46 米					
<p>合计金额：（大写）壹仟伍佰柒拾玖万零肆佰贰拾陆元柒角叁分人民币。</p> <p>（小写）¥：15790426.73元</p>						

注：运输、装卸、包装、税金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 2、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品类货物生产任务的 50%，经采购人抽检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交货。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生产任务，经采购人再次抽检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货。交货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实际签收日期为准。

##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中的产品，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 2025 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面料技术标准、公安部最新通知要求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且交收产品的检验标准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

验收方式：甲方视情组织抽检验收，以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的标志、包装、运输与储存应符合公安部 2025 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面料技术标准中关于“标志、包装、运输与储存”等要求，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生产批次：2025 年省厅统一招标

(2) 生产厂家：

(3) 生产日期：

(4) 质保期：

2、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接收方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经接收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品类、数量、规格等准确无误。接收方接收时要做好货物交接、验收等手续，并在接收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

3、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订购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公安部 2025 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面料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检测出现一项不合格的，或因违反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

(草案)的, 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使用的不予退还,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解除采购合同, 并向公安部警服主管部门报告不合格情况。

##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货物全部交收检验合格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支付货款时,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省公安厅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及银行出具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 保期为一年。

乙方同意,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款项迟延支付的, 乙方自愿放弃相应利息及违约金。

合同执行期间, 货款支付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数据、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 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数据、信息进行读取、拷贝等操作, 不得通过微信、互联网等途径转发、传播。具体的泄密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甲方数据、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在公共网络环境中储存甲方敏感数据等。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泄密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同时, 甲

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生产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李巷村李巷路(公安部备案的生产地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生产厂家或生产地址进行外加工。乙方将产品分包、转包或由他人代工生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中标人须 30 分钟内打开车间、仓库、财务系统、社保系统、视频监控供核查。乙方在原材料检验区、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设置高清摄像头，确保所有需要企业自行生产的全部品目，提供对应链接供甲方随时可视查询。拒绝或拖延视为转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付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与储存应符合公安部 2025 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面料技术标准中关于“标志、包装、运输与储存”要求及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总货款的 5%。因不符合上述要求及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  
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为甲方（甲方委托人）更换有质量问题  
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  
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乙方按  
照合同总货款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  
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  
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延期交货  
3日（不含）以上的，扣除合同总货款金额的3%；延期交货  
5日（不含）以上的，扣除合同总货款金额的5%；同时，乙  
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延期交货10日（不  
含）以上的，有权解除合同，已生产的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  
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  
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  
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  
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  
算。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  
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  
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给甲方及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  
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2) 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合同成交，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3)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及采购单位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4) 未经甲方及采购单位允许，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5) 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管理或人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6) 未按有关规定支付生产服务人员工资，造成人员上访等事件的。

(7) 合同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公安主管部门取消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资格的。

(8) 合同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 超出报价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及服务的。

(10) 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等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

(11) 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2)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十、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7份，甲方4份，乙方、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交易中心各1份。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张家港市宏裕新

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徐卫红*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李巷路

电话：0371-65882146

电话：0512-5825623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帐号：16005401040006186

帐号：10527501040005689

2026年3月17日(加盖公章)

2026年3月17日(加盖公章)



